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INDERELLA MEDIA GROUP LIMITED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繼續經營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50)

- (1)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 (2) 建議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及

(3)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現行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起計十年內有效並將於二零一七年屆滿。董事會建議採納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批准)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4,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一事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採納。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將由本公司為供其股東(「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i)採納新購股權計劃;(ii)增加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及(iii)終止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三日採納之現行購股權計劃(「現行購股權計劃」)而召開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由於現行購股權計劃將於二零一七年屆滿,採納有效期為十年之新購股權計劃可讓本公司作出長遠計劃,更靈活地獎勵本集團之僱員或高級管理人員。於本公佈日期,現行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本公司無意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

儘管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現行購股權計劃之條文(經修訂及修改,須待股東批准現行購股權計劃之修訂後,方告作實)將仍具十足效力,以令據此或根據現行購股權計劃(經修訂及修改)條文可能規定之其他方式授出之任何購股權可予行使,於終止前所授出之購股權(如有)將繼續有效及可按照現行購股權計劃(經修訂及修改)行使。

採納新購股權計劃須待(i)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i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批准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發行之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作實。此外,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乃互為條件。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於根據新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概無股東於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終止現行購股權計劃上有重大權益,因此概無股東須就批准該等事項之決議案放棄表決。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港元之股份(「**股份**」),當中333,784,000股股份為已發行及繳足。

為了使本公司日後可靈活發展,董事會建議透過增設額外4,500,000,000股未發行股份,使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股股份)增加至1,00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

增加法定股本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概無股東須就該項建議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載有(其中包括)新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及建議增加法定股本之詳情連同股東特別 大會通告之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 承董事會命 先傳媒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曾慶贇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一日

於本公佈刊登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劉維先生、陳栢怡女士及曾慶贇先生;非執行董事姚宇翔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兆基先生、葉偉其先生及歐陽至恆先生組成。